

格言录

对一个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

——(法)孟德斯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廉政法律建设与实践探析

□ 姬元贞

法治视野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逐渐形成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维护人民基本权益的基本法律框架。其中,廉政法律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廉政法律的直接渊源。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廉政法律制度

早在古田会议决议中,中国共产党就把廉洁奉公的内容写进党员五项条件之中。针对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出现的腐败现象,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员惩治条例》,提出了对“侵吞公款和受贿有据者”的惩治办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于1933年12月,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专门发布了《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训令规定“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者”,根据贪污公款数量给予不同的处罚,包括强迫劳动、监禁、死刑等,没收其本人家产并追回其贪污公款。

1934年,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当前国民党的贪污吏布满全国,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的时候,苏维埃制度之下绝对不容许此种现象。苏维埃工作人员如果发现了贪污腐败、消极怠工以及官僚主义分子,民众可以立即揭发这些人员的错误,苏维埃则立即惩办他们,决不姑息。当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报告中反复强调,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

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施政纲领要求:厉行廉政建设、严惩贪污行为,是各边区施政纲领的重要内容。如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

公务人员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的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为了实现这一纲领,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1939年再次修正公布),之后各根据地陆续制定了《晋西北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1942年)、《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2年)等。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明确规定,“边区所属之机关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以及“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贪污罪论处:克扣或截留应行发或缴纳物者;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盗窃侵吞公物者;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意图营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违法收募捐税者;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财物者。

对以上种种犯罪行为,一般根据其贪污数额的多少、所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大小,规定处罚标准,并追缴其贪污所得财物。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人民政府仍然坚持不懈地进行廉政法律建设,根据形势的变化和斗争的需要,制定或修正公布了惩治贪污条例,主要有1947年的《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8年的《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9年的《苏北区奖励节约、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上述条例规定,以下行为构成贪污罪:在土改中侵占或窃取群众斗争果实者;缴获敌人物资不交公而私行留存者;凭借政治地位或职权,勒索、强占、敲诈或受贿者;吞没或盗卖公物、公粮、公产者;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浮报、冒领、克扣、截留应发或解交的财物粮款者;挪用公有财物供私人营利或享受者;伪造账目,以少报多,或其他利用职权对公有财物营私舞弊者。对以上贪污罪的惩处,仍然是依据贪污数额多少按小米的粮价折算,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包括:记过、撤职、劳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1948年,在华北人民政府设立了人民监察机关,其职责是监督、检查、检举并处分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的贪污腐败、违法失职,并防止和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廉政司法实践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中央苏区建立第一个革命根据地政权开始,中国共产党一直对贪污腐败等行持严厉打击的态度。在廉政司法实践中有一些典型案例,时至今日,仍有重要的警示价值。

1932年,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时期,对于“谢步升贪污案”的审理方式和判决结果,奠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廉政司法审判的根本基调。谢步升,事发前任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他利用职权,倾吞公款,将打土豪所得的财产归为私有;偷盖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管理的印章,伪造通行证,私自将牛贩运到白区出售,牟取私利;生活腐化堕落,诱逼奸淫妇女等。

毛泽东同志得知谢步升事件之后,作出严肃指示:腐败不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他还强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1932年5月,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召开公审大会,判决谢步升死刑,并没收他所有的个人财产。谢步升不服,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临时最高法院的组成,是以中央政府司法部长梁柏台为主审的上诉法庭。二审判决驳回了谢步升的上诉,维持原判。

1934年2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第二届中央委员会任命董必武为临时最高法院庭主审。在此期间,他审判了左祥云、刘明镜以及于都县苏维埃主席熊仙壁等多起渎职贪污案件。

(1)“左祥云贪污案”
1933年,中华苏维埃政府成立以后,政府派遣左祥云负责督建全苏大会工程。1934年1月初,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接到群众控告左祥

云贪污浪费的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经过审讯和查账发现,从1933年9月至1934年1月期间,左祥云(勾结徐毅等人)有贪污浪费等行为。1934年2月,在苏维埃中央政府大礼堂举行了公开审判大会,由董必武担任主审法官。到庭旁听者达数百人,审判时间有四五个小时之久。庭审认定,左祥云有以下犯罪行为:贪污公款大洋246元7角;勾结徐毅打介绍信到下肖区,准备逃跑;勾结刘良芹、刘良棉买卖路条,刘良芹卖给左祥云路条一张花了10元,刘良棉送左祥云逃跑至江口给了5元。经法庭判决,对左祥云处以枪决,徐毅处以六年监禁。

(2)“刘明镜贪污案”

第五次“围剿”期间,由于国民党对中央苏区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盐、燃料、棉织品、火柴等物品成为苏区的稀缺物品,当时一块银元只能买一斤盐,比苏区外的价格高出三十倍。粮食尤其珍贵。1934年2月,中央负责粮食收购工作的是粮食调剂局干部刘明镜,群众发现并检举他有贪污行为。经过调查,不仅证明群众的检举是真实的,而且还发现刘明镜与其他有贪污行为的干部有牵连。尤其是在开展反贪污斗争中,刘明镜利用中央工作人员的身份,在巡视工作时同贪污分子进行斗争的干部和群众打击报复,包庇与他有牵连的贪污分子。

董必武对此案十分重视,他组织司法干部对刘明镜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调查核实,查清刘明镜确有包庇贪污罪犯、打击干部群众和轻微贪污行为。根据刘明镜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董必武主持中央党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开除刘明镜的党籍,并将决定刊登在《红色中华》报上,予以通报教育。

(3)“熊仙壁贪污案”

熊仙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于都县苏维埃主席,在中央苏区是具有较高级别的干部。1934年3月,苏维埃中央最高法院依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组成了以董必武为主审,何叔衡、罗梓铭为陪审,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部长(委员)梁柏台为临时检察长最高特别法庭,审判了熊仙壁

渎职贪污案。经审理认定,熊仙壁不执行上级命令,对中央的决定和命令一贯采取消极抵抗的态度;对推销公债、收购粮食、修路计划等未尽到检查职责;贪污和包庇贪污,强借公款并交予其亲属利用;私运大批粮食至白区,影响群众生活等。判决认为,被告人熊仙壁身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本应竭尽所能遵守苏维埃法纪,为群众作表率;但熊仙壁为谋私利,包庇贪污,已构成渎职罪;又挪用公款私用,破坏了国家财政,兼犯贪污罪,将其判处死刑。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后续的革命事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廉政法治经验的现代价值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廉政作为立国的根本基础。在长期的民主革命和新中国法制建设历程中,始终注意预防和惩处各种腐败现象,强调党员干部必须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廉政法治,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革命根据地廉政实践以及传统廉洁法律文化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高度评价了巴黎公社采取的人民群众监督国家公职人员的措施,认为这样做可以起到警示和预防的作用,使国家公职人员不敢轻易腐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官员有着高于一般人的官德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引用南宋吕本中在《官箴》中的文字指出,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习近平总书记还引用《官箴》文化勉励干部,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文,我为人不值一文。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具体到廉政建设方面,笔者认为,应该充分借鉴吸收革命根据地时期廉政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具体可以考虑以下方面的路径:

首先,抓“关键少数”,用法律制

约公权力。革命根据地时期,董必武运用法律手段反腐败,对左祥云、刘明镜、熊仙壁等掌握实际权力的关键干部进行重点惩处,面对“老虎”绝不手软。董必武认为,不论官员的权力有多大、职位有多高,只要敢铤而走险、以身试法、挑战法律的权威,就必将其绳之以法。

2024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以,要用党纪、党规、法律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因为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应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其次,以法律来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形成廉政反腐长效机制。1956年,董必武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提出要尽快制定《惩治贪污条例》,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建立防腐和治党的长效机制。应对新时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当前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挑战,建立长效监督监察机制,建立廉政反腐惩治联动机制,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快速反应、联合处置,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

结语

2024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反腐法治体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廉政反腐法治体系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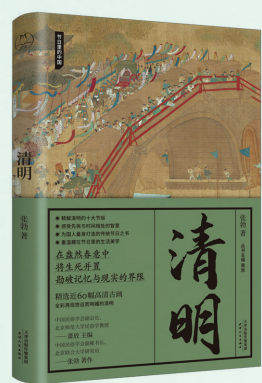
进入新时代,在吸取总结其经验的基础上,应进一步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快修改、完善包括监察法在内的廉政法律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让古老节俗在新时代焕发新机

——读《清明》

□ 钟芳



资料图片

暮春时节,花开灿烂,天地澄明。在这草长莺飞的季节,踏着时令的节拍,一个慎终追远的节日——清明节,正款款向我们走来。在这个祭奠先人、怀念逝者的节气里,轻嗅花香,手捧书卷,与民俗学者张勃的《清明》不期而遇,一股亲切之感不禁油然而生。

书中,作者依次详解了扫墓、祭拜、踏青、荡秋千、斗鸡、放风筝、蹴鞠、插柳、吃青团、侍弄稼穡等十大清明习俗,借助图文并茂的讲解方式,生动地勾勒出一幅隽永的“清明上河图”。

清明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源自上古时代的祖先信仰与春祭礼俗,融合了寒食与上巳两个节日习俗,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盛大的祭祖大节。上巳节即农历三月的第一个巳日,魏晋以后改为三月三日,节日由祓禊活动发展出了祭祀宴饮、曲水流觞、春游踏青等活动。寒食节一般是

节日的日期接近,上巳节与寒食节逐渐融入清明节,禁火冷食、祭扫坟墓、上巳踏青等风俗活动成为清明节的固有习俗,并延续至今。

“生身不忘宗,千里赶上坟。”千百年来,人们在一年一度的清明节里进行追悼与祭祀,逐步形成了凝聚民族精神、赓续中华文明的祭祀文化,体现出炎黄子孙尊祖敬宗、知恩图报的道德情怀。按照旧俗,这一天人们会早早地动身前往墓地,在墓前摆供祭品,焚化纸钱,为坟墓培新土,折几枝嫩绿的新枝插在坟上,并叩头行礼祭拜。进入现代社会,不只是祭祀的内涵更为丰富,各地都要祭扫烈士墓,还可以参加祭祀黄帝、炎帝或者地方先贤的公开活动;同时,祭祀的方式也在发生着改变,有人选择用植树献花、读写家书的方式来传递哀思,还有人离开家乡求学、工作,清明之际不能返乡祭扫,于是涌现出代祭、网祭等新的方式。

书中,作者针对历史上的十大清明习俗,条分缕析地逐一加以拆解。综合运用史料选逸、典故辨析、民间传说、实物考证等阐释方式,从每一种节俗的缘起、形成、演进说开去,结合儒家文化中“仁、义、礼”的道德要求,告诉我们为什么要祭奠先祖,扫墓、祭拜、踏青等一系列节日活动,都有着怎样的文化意涵?一些习俗在传承中缘何会日渐式微,甚至消失不见?作者认为,清明既是一个节气,也是一个国民念兹在兹的传统节日,它顺理成章地融入清明节,成为清明节中最为重要的精神载体。

综观清明节的诸多习俗,可以发现,其独特的气质在于它总是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管是舟车劳顿去扫墓,还是在焚香

叩拜中祭祀先祖,抑或是举家到郊外去踏青,还是做青团,甚至荡秋千、斗鸡这些活动,它的每一项内容,无不体现出中国人清雅、质朴的生活情趣。一方面,先辈们的遗志要继承,他们好的精神和品格要发扬;另一方面,作为人类,无论是在生产、生活当中,还是在工作、事业方面,都要力求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社会温馨相处。正因为此,我们更应该把先人们优良的思想品德和精神操继承下来,化为前行的动力。在尊重自然、感恩社会的价值引领下,干干净净做事,明明白白做人,以平和从容的心态,正确对待名利得失,做一个纯粹的人,做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从这个意义延伸出去,清明是一个见贤思齐、教人成长的节日。通过一系列缅怀祭奠活动,我们的思想得到提振、精神得到升华,将更有利于我们走好脚下的路。

需要强调的是,作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节日,清明

节的思想意蕴和精神内核还需要不断被挖掘和整理。作为民俗学者,张勃借助本书的撰写,真诚地希望全社会都能够相互理解、彼此尊重的基础上,秉持理性客观的态度,正确看待清明习俗的传承与革新。一些粗俗陋习,一些束缚我们思想和行为的陈规,当摒弃则摒弃,让那些清新、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价值理念大行其道,汇成一股强大的正能量,助益清明这一传承两千多年的节日,于与时俱进中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